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

**独立董事： 王欣新 徐经长 周绍朋**

2021年6月4日